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规范〔2026〕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已到期的《上海市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沪建质安〔2024〕34号）自动废止。

202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3〕1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依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区建设管理部门或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消防设计审查部门”）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第四条 除《暂行规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所规定的情形和程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专家咨询等任何形式，变相规避或降低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1.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详细说明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技术依据;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等，以及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理由。

2.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应当提交不少于两套设计方案，并出具综合比选分析报告；同步报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消防设计资料。

两套及以上设计方案须达到同等设计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从消防安全、经济合理性、现场可实施性等维度逐项对比论证，综合研判确定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3.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

火灾数值模拟应当结合项目场地环境、建筑空间形态、人员使用特征科学开展，合理设定火灾场景与模拟参数，真实还原火灾发展、烟气扩散、建筑构件受火、消防设施运行及人员疏散全过程，综合评估不同使用工况下消防设计效能与人员疏散安全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4.实体试验验证报告

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范围内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重大建设工程，其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附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须贴合工程实际场景，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客观评估火灾对建筑本体、场内人员及周边环境的

影响，试验数据及结论应当真实、完整、有效。

（二）两个以上工程应用实例材料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国内外同类项目对标应用情况报告；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国内外工程应用案例报告或中试、试验研究报告；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交国内外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三）技术及产品说明材料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提交完整技术说明文件；采用新材料的，提交产品说明及正式产品标准文本（含全部性能参数）。

（四）境外标准文本材料

特殊消防设计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同步报送对应标准完整中文译本。

（五）超高层专项加强措施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项目，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专项说明在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基础上增设的强化建筑火灾自防自救能力的消防设计措施，内容涵盖：建筑构件耐火性能、总平面及建筑内部布局、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及外

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与灭火救援设施配置及运行可靠性、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电源及配电系统、建筑电气防火等。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申请和技术资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消防设计审查部门研究认为申请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载明内容和理由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报送相关材料（见附件1）。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收到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材料审查。经审查，项目符合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范围及条件的，出具同意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的意见，并自收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会同相关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承担。

第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不同意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的批复后，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督促其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专家评审会议参会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

位、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及评审专家；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参会或派员列席会议。

第十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需符合相关专业准入条件。专家组总人数不应少于7人。全体评审专家坚持独立、客观评审原则，出具意见内容规范、结论明确。评审会议组建专家组，组长由全体专家共同推荐产生。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统一从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委员会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等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本次评审工作。消防设计审查部门需填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回避单位表》（见附件3）。

消防救援难度较大项目、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应当邀请消防救援机构参加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一）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概况；

（二）设计单位或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介绍特殊消防设计方案，重点说明设计理由、技术依据、相关佐证资料，以及各项强化技术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与可实施性；

（三）专家查阅技术资料，针对消防安全核心措施及设

计方案开展问询、质询;

（四）专家封闭讨论（建设、设计、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等单位人员应离场回避），独立发表意见、出具个人评审意见（见附件 4）;

（五）汇总形成专家组正式评审意见（见附件 5），由专家组组长现场宣布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全面审议，每位评审专家单独出具明确评审意见（同意/不同意）。评审重点内容如下:

（一）判定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无对应规定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

（二）核查拟选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合理性、应用适配性及工程落地可行性;

（三）核查项目是否完成不少于两套设计方案比选论证，是否从安全、经济、实施等维度综合研判；确认特殊消防设计消防安全水平不低于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评定方案整体可行性;

（四）针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项目，核查各项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与落地可行性;

（五）核查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重大工程，是否按要求

编制实体试验验证相关内容;

（六）核查火灾数值模拟场景、参数设定是否科学合规;需开展实体试验的，核查试验内容与工程实际场景的匹配度，以及数值模拟结论与实体试验结论是否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基本信息：会议时间、地点、组织单位、专家组组成、参会部门及相关单位;

（二）项目建设及消防设计概况;

（三）特殊消防设计主要评审内容;

（四）各位评审专家独立评审意见（附专家签字），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持不同意意见的须说明理由;

（五）专家组综合评审结论，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经四分之三及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视为评审通过；专家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意见书中如实载明;

（六）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七）完整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评审通过但专家组提出应修改意见的,建设单位须严格对照意见完成修改；评审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全面调整、修订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按照本办法所规定流程重新提交评审申请。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加盖公章的专家组

评审意见，正式函告报送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收到意见后，及时转交建设单位。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时，可邀请本项目原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参与现场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正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及工作建议；

（二）知晓评审项目相关资料及工作信息；

（三）参与评审研讨、开展技术质询，独立发表同意或不同意评审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本人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审专家不得私下接触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得收受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评审专家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工作中履职不到位、违规违纪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核查；经查证属实的，按

程序予以清退出专家库；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按照财政及财务规定统一承担。严禁评审专家以任何名义向建设、设计、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等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且包含特殊消防设计内容的建筑项目，其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论证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合并组织实施。建筑高度大于250米、不含特殊消防设计内容的建筑项目，其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论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专项论证，以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应当开展消防专项论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全流程档案管理。及

时收集、分类、整理全部工作资料；资料体量较大的可分册组卷、集中保管。项目图纸可采用电子档案归档，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实行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

附件：1.关于报送**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参考模板）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织**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批复

3.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回避单位表（参考模板）

4.评审意见（参考模板）

5.**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参考模板）

附件 1

关于报送**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

（参考模板）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全称）提交申请，要求开展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经我单位审查，该项目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现报请贵委组织召开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议。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拟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内容

……

三、项目拟采取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

妥否，请示。

附件：1.（建设单位）关于报送**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

评审的申请

2.**项目特殊消防设计相关资料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组织**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批复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的请示》（文号）收悉，我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上海市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情形一（同意评审）：该项目报请组织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相关内容……，具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意组织召开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议，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情形二（不同意评审）：该项目报请组织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相关内容……，不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同意组织召开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议。请你单位及时告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工作。

此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回避单位表

（参考模板）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回避原因	备注

备注：回避原因主要为，与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施工等相关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评 审 意 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专家信息</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 rowspan="8">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评审情况</td><td colspan="3">技术资料是否完整齐全</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有明确规定</td><td>☐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适用性及可行性是否合规合理</td><td>☐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是否完成不少于两套方案比选、消防安全水平是否达标、方案是否可行</td><td>☐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项目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合理、可靠、可行</td><td>☐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火灾危险等级较高的重大工程是否按要求编制实体试验验证内容</td><td>☐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火灾数值模拟参数、场景设定是否科学；实体试验内容是否贴合实际；两类结论是否一致</td><td>☐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评审内容:</td></tr>
<tr><td>评审结论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 ☐不同意
应修改意见：
建议修改意见：</td></tr>
</table>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_页，共____页

附件 5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专家组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年月**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市消防救援局、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召开了**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议。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派员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X名来自高校、设计、科研等单位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咨询）单位解读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专家组结合资料审阅、现场质询、集体研讨，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与消防设计概况

……

二、特殊消防设计主要评审内容

……

三、专家组评审结论

本次参与评审专家共X人：出具不同意意见专家X人，出具同意意见专家X人，同意人数占比达到/未达到四分之三。据此，

专家组评审结论：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通过/不通过。

结合评审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应修改意见：

……

（二）优化建议事项：

……

本项目除上述特殊消防设计内容外，其余消防设计均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本评审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抄送：上海市消防救援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